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2號

聲請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敏

代理人 康雅芬

相對人 立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簡金葉

相對人 陳銘禧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152,272元；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」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」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23號判決，已於113年7月9日確定在案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又查，本件聲請人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為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52,272元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

01 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4 民二庭法官 呂仲玉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洪毅麟